##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修課成果校外發表活動補助辦法

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爲鼓勵本系學生修課成果進行校外成果發表活動,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 創意產業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修課成果校外成果發表活動補助辦法(以下 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二、學生可自行撰寫計畫,於每年三月底(以上學期課程為主)及十月底(以下學期課程為主)前向系辦公室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三、計畫須經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四、本補助依申請先後次序辦理為原則,補助總額以每年十萬元為限。
- 五、修課成果校外發表活動若獲本系經費補助,須以本系課程成果名義進行發表。每年三月申請之補助需於該年五月底;每年十月申請之補助需於十二月底之前辦理完畢。若有其它不能如期辦理因素,由系學術委員會討論後為之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系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院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文化創意產業學系

##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修課成果發表活動 補助申請表

	申請	日期:	年	月	日
申請學生		指導教師			
課程名稱			·		
成果名稱					
活動辦理時間					
活動辦理地點					
活動辦理方式					

經費預算表							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	說明		
印刷費		1式					
材料費		1式					
場地費		1式					
雜支		1式					
		總計(元)					
申請學生				指導教師簽章 (請加註日期)			
<b>系辨審核</b> (請加註				<b>系主任簽章</b> (請加註日期)			
經_年_月_日第次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							
審核結果		□ 通過,補助經費元					
		□ 修正後通過,補助經費元					
		□ 不通過					